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杨永岗及一致行动人温月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近日，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有本公司股份 18,022,22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10%）的实际控制人杨永岗及其一致行动人温月芳书面通知，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4,505,55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杨永岗、温月芳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杨永岗持有公司股份 14,139,0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温月芳持有公司股份 3,883,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杨永岗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534,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温月芳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970,79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2%；合计不超过 4,505,55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

(4) 减持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需遵循“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在实际减持过程中，相关限制股数需遵照前述第（3）项规定的内容执行。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6)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7) 调整说明：若减持计划存续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杨永岗及其一致行动人温月芳未出现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杨永岗及其一致行动人温月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杨永岗及其一致行动人温月芳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杨永岗及其一致行动人温月芳出具的《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